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28068　　债券简称:和而转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和而转债”,将会以100.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2月6日

3、“和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20日

4、“和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9日

5、“和而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20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5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7日

8、“和而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一、“和而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54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7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58号”文同意,公司5.4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和而转债”,债券代码“128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和而转债”自2019年12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9.09元/股。

二、“和而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和而转债”于2019年12月31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可转债赎回时间安排,“和而转债”于2020年2月6日当天停止交易。

“和而转债”停止交易后,所有债券持有人仍可在2020年2月19日收市前申请转股。2020年2月20日当天公司将以100.29元/张的价格赎回剩余未转股的“和而转债”。截至本公告日,距离可转债赎回日仅有10个交易日,特提醒“和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和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2020年2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和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和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和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6727721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603108)于2020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3日、2月4日、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1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1月销售金额	1月权益销售金额	1月销售面积	1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16.32	8.82	13.17	6.51
长三角	29.64	15.11	19.19	9.54
珠三角	13.60	9.34	9.89	7.41
京津冀	1.40	0.87	0.57	0.40
内地	40.59	30.87	43.91	33.65
总计	101.55	65.01	86.73	57.51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20年1月,公司共计获得8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190.17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36.8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6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序号	区域	城市	宗地编号或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福建大区	福州市	闽侯2019-27号	70%	5.00	3.50	5.79	13.31	3,757.28	商住
2	福建大区	南平市	建阳JY2019006号	40%	6.81	2.72	6.91	13.82	4,929.21	商住
3	浙江大区	杭州市	钱塘新区大江东核心区	51%	7.16	3.65	2.86	7.44	9,623.18	住宅
4	浙江大区	台州市	椒江区中心大道以西、规划道路一以北	30%	10.41	3.12	7.60	18.23	5,709.34	商住
5	浙江大区	台州市	路桥区公园路以东、自谢泾以北	30%	7.18	2.15	11.75	20.57	3,491.03	商住
6	湖南区域	长沙市	[2019]望城区037号	51%	3.25	1.66	6.83	13.65	2,383.26	住宅
合计					39.81	16.80	41.73	87.01	4,575.13	

注: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并购及其他

公司通过并购及其他方式新增2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元/㎡):

序号	区域	城市	项目位置	权益比例	总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楼面价	用途
1	福建大区	南昌市	赣江新区临空组团金水大道以西、湖滨路以东、储备用地以南	51%	4.13	9.71	19.41	4,169.02	住宅
2	湖南区域	长沙市	地块东临雷高路、北临谷苑路、西临麓开路、南临山杏路	100%	15.90	34.78	83.75	1,898.51	商住
合计					20.03	44.49	103.16	2,325.78	

注:

1、以上总对价指公司获取上表中项目公司上述权益比例的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包括股权对价+承债金额(不含税)。

2、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该信息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以上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2019年12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25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244,890,335股,累计增持金额1,351,568,116元,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55,847,933,782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79%(若不考虑本次增持,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邮政集团持股比例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邮政集团计划自2019年12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25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9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2月4日期间,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行A股244,890,335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28%(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累计增持金额1,351,568,116元。本次增持实施后,截至2020年2月4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56,092,824,117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49%(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五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1%。截至2020年1月31日,累计共有1,553,305,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89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03%。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9年12月18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累计行权0股,截至2020年1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0股,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1%。

截至2020年1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03%。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0年1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880	69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541	69	10,237,707,610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根据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原因,共有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注销期权50,124,650份,注销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剩余总数为514,544,910份。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0年1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0年1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曾庆洪	董事长	373,332	0	0	0%
2	冯兴亚	董事、总经理	354,666	0	0	0%
3	严壮立	董事	354,666	0	0	0%
4	陈茂善	董事	336,000	0	0	0%
5	吴松	常务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6	李少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7	王丹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8	陈汉君	副总经理	336,000	0	0	0%
9	眭立	董事会秘书	336,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98,664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6,159,150	0	0	0%
合 计			169,257,814	0	0	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0年1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092人,截至2020年1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19.55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0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0年1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880	0	6,084,340,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237,707,541	0	10,237,707,541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因公司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20年1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4,746,356	0	0	1,05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880	69	0	6,084,340,9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237,707,541	69		10,237,707,610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21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0-1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近期对外担保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25,65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期限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一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	一年

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权利质押以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

公司提供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的商服用地和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夷山市度假区仙凡界路61、63、65号A地块2-11-6层101室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顺位抵押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18,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电子小区1#楼二层(自贸实验区内),法定代表人:王青锋。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5,233.88万元,总负债118,434.39万元,净资产26,799.4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124.84万元,利润总额13,402.10万元,净利润13,402.1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91,360.92万元,总负债160,721.97万元,净资产30,638.95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445.12万元,利润总额3,793.00万元,净利润3,793.00万元。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它们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997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52,346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6,860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274,2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3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9:15至2020年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是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2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0-01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2月5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于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精投资”)签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钟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钟伟、于立刚、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3,900万元收购上述出让方合计已持有及待交割的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47,362,590股股份,占上海富驰股份总数的75.00%。本次交易过程中交割股份分步进行,具体如下:

交易阶段	交易对方	转让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交割时点
第一阶段	钟于公司	16,703,400	26.45%	协议签署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
	创精投资	5,854,695	9.27%	
第二阶段	于立刚	1,518,750	2.41%	协议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5个工作日内
	钟伟	4,009,335	6.35%	
	钟于公司	14,720,160	23.31%	协议生效、公司向乙方支付第二期价款、钟于公司取得标交割股份后6个工作日内,交割至甲方
第三阶段	于立刚	4,556,250	7.21%	协议生效且于立刚辞去标的公司董事职务六个月后6个工作日内
合计		47,362,590	75.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于公司、创精投资已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富驰16,703,400股及5,854,695股股份交割给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富驰22,558,095股股份,占上海富驰股份总